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婉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新臺幣111,650元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後經提示尚餘新臺幣111,650元未獲付款，爰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

1	112年8月7日	133,980元	113年4月15日	113年4月16日
備考	准許金額新臺幣111,650元		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